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47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发出。

2、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春颖女士、陈雅婷女士、刘士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长期稳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实力以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4）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为基准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8,695,652 股，即不超过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195,895,387 股的 0.73%；下限为 4,347,826 股，即不低于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195,895,387 股的 0.3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用途 |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
|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8,695,652 | 4,347,826 | 20,000.00 | 10,000.00 | 0.36%—0.73% |

若回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回购股份测算数量同步相应变动。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

①回购期内回购实际使用资金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决议通过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 6 名董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故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全文详见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3、审议《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